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ST 中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孚	600595	中孚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 萍	丁彩霞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caixia@zfs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10,741,020.14	22,904,178,797.85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0,062,908.26	3,300,843,776.68	-5.7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87,435.63	608,172,038.11	-23.92
营业收入	3,485,354,028.00	6,932,606,160.47	-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78,916.56	-232,064,9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071,531.83	-253,972,40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4.20	减少1.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99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6	811,248,821	149,384,885	冻结	811,248,82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质押专户	其他	11.01	216,000,000	0	冻结	216,000,000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8	70,298,769	70,298,769	质押	70,298,769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质押专户	其他	2.55	50,000,000	0	冻结	50,000,00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0,726,842	0	无	0
孙金奎	境内自然人	0.25	4,871,450	0	无	0
赵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4	4,779,651	0	质押	4,779,651
黄锦忠	境内自然人	0.21	4,194,946	0	无	0
黄敬斐	境内自然人	0.21	4,043,790	0	无	0
陈永莲	境内自然人	0.18	3,439,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					

明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豫联集团持有。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4.93% 的股份。3、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孚债暂停	122093	2011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4.32	7.3

公司付息兑付情况说明：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将本期债券本金和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向交易所提交《“孚债暂停”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约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按时足额向“孚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兑付了债券本金 431,580,000 元、支付利息 31,505,340 元，同时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90.50	89.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	0.7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市场、外贸环境，公司根据国家行业及金融等相关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产业布局，调整铝产品结构，争取外部支持，化解债务风险，经营形势稳步向好，公司整体进入了良性发展阶段。

1、开展经营创效，提升盈利能力

开展经营创效，提升了产品毛利率。公司通过深入开展挖潜增效厉行节约活动，开源节流；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提高产品毛利率，增强产业链条上各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报告期内，铝加工板块毛利率 12.72%，较去年增加 9.44 个百分点；发电板块毛利率 26.46%，较去年增加 7.05 个百分点；煤炭板块毛利率 25.35%，较去年增加 10.03 个百分点。虽二季度仍亏损 0.393 亿元，但较一季度大幅减亏 1.123 亿元。

2、铝精深加工市场开发成效显著，拟进行提产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及客户结构调整，易拉罐料等目标产品销量占比超过三分之二；同时积极开拓外贸市场，出口占比 44.29%，出口额达 7.97 亿元，国外客户主要分布东南亚、欧洲、中东、大洋洲等。今年以来，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高端市场份额，公司子公司中孚高精铝材拟新增一台冷轧机设备，扩大铝板带生产能力，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3、关停 50 万吨电解铝产能，产能转移进展顺利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公司陆续关停电解铝产能 50 万吨，在铝价低于完全成本的情况下，降低电解铝业务的亏损规模。同时公司迅速推进转移电解铝产能项目建设，预计年底前可建成投产；该项目采用水力发电，用电价格在行业内具有比较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

4、债务化解方案有序推进，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针对债务负担过重问题，公司正视困难，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债权人密切沟通，共同推进风险化解方案，公司债务问题好转迹象明显。银行业务已全部执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过半非银行金融机构将贷款利率下调至 8% 以内，其余正在积极洽谈。2019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0.89 亿，有力提升了公司业绩。同时公司正在推动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可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5、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开债券如期兑付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借助经营状况好转及各方支持契机，开源节流，严格实行现金流管

理，公开债券“11 中孚债”本息 4.63 亿元如期兑付，提升了社会各界对公司信心。本次公开债券兑付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在产业协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做优资本运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崔红松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